

# 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中市教小字第一〇五〇〇六一三九七號函訂定。本要點經施行四年餘，因應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轉型並整合入教育部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本局業務調整及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專中心)業務運作內容，爰修正本要點，此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並配合中央補助計畫調整，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
- 二、 因應本局業務整合與教專中心業務調整，修正教專中心功能與任務。(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 三、 配合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員敘獎依據調整，修正協辦教專中心業務之教育人員敘獎依據。(修正規定第九點)

# 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協助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校長及教師專業素養，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設立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專中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協助校長及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校長及教師專業素養，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設立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專中心），並訂定本要點。</p>	<p>「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前以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臺教師（三）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一四六〇B 號令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爰予以修正設置依據；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補助經費自 107 學年度起整合進入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內，並列為中央法規依據。</p>
<p>二、教專中心之功能及任務如下：</p> <p>（一）落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有關教師專業成長、初任教師輔導與專業人才培訓之辦理。</p> <p>（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之資料分析與運用，發展契合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需求之專業發展模式。</p> <p>（三）輔導本市教師專業成長計畫，辦理專業成長活動，並追蹤其成效。</p> <p>（四）建立校長專業發展模式，精進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能力，統籌規劃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事宜。</p>	<p>二、教專中心之功能及任務如下：</p> <p>（一）落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有關評鑑實施、專業成長與人才培訓，以健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p> <p>（二）建立校長專業發展模式，精進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能力，統籌規劃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事宜。</p> <p>（三）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資料分析與運用，發展契合學生學習與教師專業需求的專業發展模式。</p> <p>（四）加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之運作，分析評鑑資料，輔導本市教師專業成長計畫，辦理專業成長活</p>	<p>一、「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前以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臺教師（三）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一四六〇B 號令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有關評鑑實施等文字均予以刪除。</p> <p>二、有關原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中與「評鑑」相關文字，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修正為「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p> <p>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轉型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後，原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已無召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四、酌予修正任務項目順序。</p>

<p>(五) <u>強化專業回饋與教學領導</u>之專業人才培訓，組織並運作教師專業發展地方輔導群，建立完善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輔導網絡。</p>	<p>動，並追蹤其成效。</p> <p>(五) 強化評鑑、輔導與領導之專業人才培訓，組織並運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地方輔導群，建立完善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輔導網絡。</p>	
<p>三、教專中心人員採任務編組方式，置主任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置副主任二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主任秘書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承辦教師專業發展業務科科長兼任；置副總幹事一人，由教專中心所在學校校長兼任；置秘書若干人，由教育局就適當人員派兼之。 前項人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三、教專中心人員採任務編組方式，置主任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置副主任二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主任秘書兼任；置總幹事二人，由教育局承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科科長兼任；置副總幹事一人，由教專中心所在學校校長兼任，置秘書數人，由教育局就適當人員派兼之，本項人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p>配合本局業務調整，教專中心督導權責移轉至課程教學科，修正教專中心總幹事編制及部分文字。</p>
<p>四、教專中心設下列各組，執掌如下：</p> <p>(一) <u>諮詢輔導組</u>：規劃諮詢輔導年度工作計畫，定期召開地方輔導群工作會議，整合各項輔導資源，建立完整之教師專業發展輔導網絡。</p> <p>(二) <u>培訓認可組</u>：規劃培訓認可年度工作計畫，辦理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與認證作業，籌辦培訓及研習活動，登錄參與研習人員及資料維護。</p> <p>(三) <u>綜合業務組</u>：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審查與相關研習、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相關研習與經費彙整。</p>	<p>四、教專中心設下列各組，執掌如下：</p> <p>(一) <u>綜合規劃組</u>：研訂彙整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追蹤各項工作進度、彙整各組工作報告並定期管考。</p> <p>(二) <u>諮詢輔導組</u>：規劃諮詢輔導年度工作計畫，定期召開輔導群工作會議，整合各項輔導資源，建立完整之教專評鑑輔導網絡。</p> <p>(三) <u>培訓認可組</u>：規劃培訓認可年度工作計畫，辦理評鑑人員認證作業，籌辦培訓及研習活動，登錄參與研習人員及資料維護。</p>	<p>修正教專中心各組相關業務與順序，另將綜合規劃組修正為綜合業務組，並配合教育部整合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機制，納入相關研習需求。</p>

<p>五、各組設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就適當人員派兼之。</p>	<p>五、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數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就適當人員派兼之。</p>	<p>配合實際運作（各組均有中學及小學各一承辦學校），調整組長與幹事編制數量。</p>
<p>六、教專中心得依業務推動需要置諮詢委員或顧問若干人，由教育局聘兼之。</p>	<p>六、教專中心得依業務推動需要置諮詢委員或顧問若干人，由本局聘兼之。</p>	<p>修正本局為教育局。</p>
<p>七、教專中心及下設各組所在學校，每校每週減授節數五節為原則，得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七、教專中心及下設各組所在學校，每校每週減授節數五節為原則，得由學校統籌運用。</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教專中心調用之教師，其相關權利義務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八、教專中心調用之教師，其相關權利義務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九、協辦教專中心各項業務人員，依其本職身分分別就相關要點辦理敘獎事宜。</p>	<p>九、協辦教專中心各項業務人員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事宜。</p>	<p>配合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敘獎依據調整，修正相關文字。</p>
<p>十、教專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教育局年度自籌相關經費支應。</p>	<p>十、教專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教育局年度自籌相關經費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 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協助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校長及教師專業素養，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設立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專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教專中心之功能及任務如下：
  - （一）落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有關教師專業成長、初任教師輔導與專業人才培訓之辦理。
  - （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之資料分析與運用，發展契合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需求之專業發展模式。
  - （三）輔導本市教師專業成長計畫，辦理專業成長活動，並追蹤其成效。
  - （四）建立校長專業發展模式，精進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能力，統籌規劃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事宜。
  - （五）強化專業回饋與教學領導之專業人才培訓，組織並運作教師專業發展地方輔導群，建立完善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輔導網絡。
- 三、教專中心人員採任務編組方式，置主任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置副主任二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主任秘書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承辦教師專業發展業務科科長兼任；置副總幹事一人，由教專中心所在學校校長兼任；置秘書若干人，由教育局就適當人員派兼之。  
前項人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教專中心設下列各組，執掌如下：
  - （一）諮詢輔導組：規劃諮詢輔導年度工作計畫，定期召開地方輔導群工作會議，整合各項輔導資源，建立完整之教師專業發展輔導網絡。

(二) 培訓認可組：規劃培訓認可年度工作計畫，辦理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與認證作業，籌辦培訓及研習活動，登錄參與研習人員及資料維護。

(三) 綜合業務組：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審查與相關研習、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相關研習與經費彙整。

五、各組設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就適當人員派兼之。

六、教專中心得依業務推動需要置諮詢委員或顧問若干人，由教育局聘兼之。

七、教專中心及下設各組所在學校，每校每週減授節數五節為原則，得由學校統籌運用。

八、教專中心調用之教師，其相關權利義務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九、協辦教專中心各項業務人員，依其本職身分分別就相關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十、教專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教育局年度自籌相關經費支應。